

本文件為BCT(強積金)行業計劃(「**本計劃**」)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第一份補編修訂)的第二份補編(「**第二份補編**」)(統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此第二份補編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必須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

我們已編製此綜合額外更改報表，以補充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資料。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願對此第二份補編所載資料於此第二份補編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可從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http://www.bcthk.com))下載或聯絡受託人索取。

以下列表左欄所示頁碼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現行版本的相關頁數。除非在此第二份補編另有定義，否則在此第二份補編所用詞語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賦予的相同涵義。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作出以下修訂，即時生效：

第5頁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1 香港股票基金」一節下「(e)風險」下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以及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由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股市，其潛在的風險及回報將與香港股市聯繫。」</p>
-----	--

<p>第6頁</p>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2 亞洲股票基金」一節下「(e)風險」下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以及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p>
<p>第6頁</p>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3 環球股票基金」一節下「(e)風險」下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p>
<p>第7頁</p>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4 E70 混合資產基金」一節下「(e)風險」下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p>

<p>第7頁</p>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5 E50混合資產基金」一節下「(e) 風險」下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p>
<p>第8頁</p>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6 E30 混合資產基金」一節下「(e) 風險」下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p>

<p>第8頁</p>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7 靈活混合資產基金」一節下「(e) 風險」下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p>
<p>第10頁</p>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8 核心累積基金」一節下「(e) 風險」下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p>

<p>第11頁</p>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9 65歲後基金」一節下「(e)風險」下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p>
<p>第12頁</p>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10 人民幣債券基金」一節下「(e) 風險」下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集中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流通性風險，以及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有限供應。」</p>

刪除「4. 風險」一節中「4.1 一般投資風險」一節下「4.1.8 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一節，並以下文取代：

「在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的情況下，投資者將須承受與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將其少於30%（或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及香港股票基金而言，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 **4.1.8.1 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促進中港兩地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在互聯互通機制下，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買賣在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相關法規未經考驗及可能更改。有關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因而可能限制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及時地透過有關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因此，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規亦就出售設有若干限制，因此，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地出售所持中國A股。此外，某一證券可能從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此情況可能會對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交易日有別，於中國市場開市交易但香港市場休市的日子，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的價格波動風險。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可能面對結算及交收風險。如中國結算所違反其交付證券 / 支付款項的責任，則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於追討其損失時可能面對延誤或可能無法全數追討其損失。由於中國A股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代表相關基金持有，故相關基金就強制執行其權利而採取任何行動時可能面對困難或遭到延遲。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須承受操作風險。

#### **4.1.8.2 中國A股市場的風險**

中國A股市場或較其他發展成熟的金融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更為波動。如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並不存在，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價值。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尤其是，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區間限制，如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則該證券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暫停買賣將導致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無法變現持倉，因此可能令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蒙受嚴重虧損。此外，如其後解除暫停買賣，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經理人亦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變現持倉。

#### **4.1.8.3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有關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於中國的投資的資本收益及股息 / 利息之現有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和規例的詮釋及適用性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一致和透明，並且可能因地區而異。此外，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於中國的投資的價值及其收入和收益金額亦可能因稅率提高或稅基變化而蒙受不利影響。

在相關基金沒有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或潛在稅項作出撥備的情況下，如相關基金最終須承擔其稅務責任的全額，則相關基金的價值或會下跌。在此情況下，任何實際稅務責任均會對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相關基金單位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成份基金將會因而受損。如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合適，投資經理可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並為相關基金的帳戶扣除或預扣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視乎最終確定的稅項責任、撥備水平以及成份基金所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之認購及 / 或贖回時間，相關成份基金可能受損或受益。

#### **4.1.8.4 與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並將須承受以下風險：

*股價波幅較高和流通性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且由於投資者入市門檻較高，相比起其他上市板而言，流通性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在此等上市板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和流通性風險，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和轉手率。

*估值被高估的風險*：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價值或會被高估，該等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股份流通而較易受操控。

*法例的差異*：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在盈利水平和股份資本方面的規則和規例，比主板的較為寬鬆。

*被除牌的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和快速。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較主板更為嚴格。假如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對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或會有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適用於科創板)*：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上市板，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刪除「4. 風險」一節中「4.1 一般投資風險」一節下「4.1.12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有限供應」一節，並以下文取代：

「近年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發行量雖已大幅上升，但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仍供不應求。在若干情況下，新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可能出現超額認購情況，訂價可能高於及 / 或收益率可能低於相若的境內人民幣債務工具。若其後境內人民幣債務工具市場開放，此可能引致兩個市場的收益率趨於一致。此可能導致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收益率上升，因而使該等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價格下降。此可能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對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市場上某些人民幣債務工具未必符合該規例附表1所載規定。雖然預期將有足夠的符合規定的債務工具，惟投資選擇未必如其他類別基金般廣泛，這可能導致信貸風險集中。」

「4. 風險」一節中「4.1 一般投資風險」下4.1.12節後應加入下文作為4.1.13 至 4.1.14節：

**「4.1.13 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成份基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基金）需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以及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較一般投資於較已發展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特殊的考慮因素，即與政治、稅務、外匯、流通性、監管事宜以及仍在發展中並受不確定性影響的基建有關的風險及考慮因素。

**4.1.14 集中風險**

根據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其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特定地區或國家。因此，該成份基金的價值與投資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或區域基金）相比，波動性可能較大，因為成份基金較容易受影響著該國家或地方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第44頁	<p>刪除「7. 其他資料」一節中「7.4 一般資料」一節下「7.4.3 信託契約及投資管理協議」一節下第三段，並以下文取代：</p> <p>「除非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改及管理局和(如適用)證監會規定的通知及其他程序(如有)已獲遵守，否則不得修改信託契約。」</p>
------	--

日期：2022年3月14日

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刊發